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 Y FOUNDATION GROUP LIMITED

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18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C Y Foundation Group Limited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 (星期三) 下午三時三十分 (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下午三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以較後者為準) 假座香港銅鑼灣銅鑼灣道148號香港銅鑼灣維景酒店七樓海天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經修訂) (「購股權計劃」) 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 (「承授人」) 授出17,450,000份購股權 (「購股權」) (包括向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光華先生授出1,000,000份購股權)，該等購股權賦予承授人權利，在董事會施加之條件規限下，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2372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 合共17,450,000股；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購股權下之認購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17,450,000股股份 (「購股權股份」) 上市及買賣後，批准配發及發行購股權股份之特定授權；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其就使向承授人授出17,450,000份購股權生效而視為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批准及簽立所有文件、文書及協議，以及作出所有行動及事情。」

2. 「動議

- (a) 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向若干董事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其他僱員授出而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仍未行使之56,990,000份購股權（「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就認購股份應付之價格由每股股份0.47港元及0.415港元分別調低至每股股份0.2372港元；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其就使上文(a)分段所述修訂未行使購股權之條款生效而視為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批准及簽立所有文件、文書及協議，以及作出所有行動及事情。」

3. 「動議

- (a) 刪除購股權計劃第6.3(b)段全文，並以下文取代及代替：

「屬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實體僱員或董事之承授人倘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健康欠佳、自願辭任、退任或按照其僱傭合約之董事任期屆滿而終止作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可於有關終止日期後十二個月期間內，按照第6.2分段之條文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未獲行使者為限）；或倘於有關期間內發生第6.3(g)、6.3(h)或6.3(i)分段所述之任何事件，則分別根據第6.3(g)、6.3(h)或6.3(i)分段行使購股權。上述終止日期指承授人實際任職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相關所投資實體之最後一天（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

- (b) 上文(a)分段所述修訂購股權計劃適用於上文第1項決議案所述授予承授人之購股權（倘上文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及上文第2項決議案所述之未行使購股權（不論上文第2項決議案是否獲通過）；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就使上文(a)分段所述修訂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而言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所有行動及簽立所有文件。」
4.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下之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計劃授權限額**」）將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 (a) 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至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最多10%；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其就使前述安排生效而視為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批准及簽立所有文件、文書及協議，以及作出所有行動及事情。」

代表董事會

C Y Foundation Group Limited

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Carlos Luis SALAS PORRAS

謹啟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
35樓3503B-5室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他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任何股東均可委任任何數目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之人士。然而，如超過一名相關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則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之上述出席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簽署之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遭撤回。
5. 除批准程序性及行政事宜之任何決議案外，股東特別大會上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本通告發表日，執行董事為 *Carlos Luis SALAS PORRAS* 先生及賴學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平達先生、姚卓基先生、吳坤林先生及余光華先生。

* 僅供識別